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绪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2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本次收购对泰达股份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0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0
十三、原控股股东对泰达股份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1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21
十五、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全文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转让所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86,580,511 股股份（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2.98%）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绪言

2017年8月7日，泰达控股与泰达集团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泰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98%）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受收购人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上述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财务顾问关联人士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申报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收购人签订协议，本次收购后需就本次收购对收购人进行持续督导，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泰达控股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在对泰达控股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泰达控股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泰达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泰达股份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调整，目的是简化国资管理层级，优化治理结构，缩短管理流程，降低企业整体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推进扁平化管理，实现组织体系精简、高效，为有效实施管理控制奠定合理的组织架构。通过本次收购，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 32.98% 的股份并成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社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注册资本： 1,007,6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XF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 022-66286000

根据泰达控股出具的说明，泰达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泰达控股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区域开发、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

###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泰达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指 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0,670,333.24	29,831,698.80	25,378,292.22

净资产（万元）	7,220,738.64	6,737,499.43	5,425,713.20
资产负债率（%）	76.46	77.41	78.62
<b>指 标</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820,575.82	4,831,141.96	5,324,558.58
净利润（万元）	46,743.92	168,803.79	187,323.38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78	3.9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泰达控股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资产规模较大，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三）对收购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作为上市公司泰达股份（证券代码：000652）、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津滨发展，证券代码：000897）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管理层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控股股东拥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日常运营情况良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泰达控股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一）天津市证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津证监措施字[2017]1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收购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7 泰达债”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截止 2015 年底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涉及两笔担保事项未披露，合计金额占收购人 2015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10.8%）一事，对收购人作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责成收购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违规再次发生。收购人收到该决定书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按期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津泰控报[2017]29 号）。该项行政监管措施未对收购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2015 年, 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收购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该案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 收购人提出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二中民 (商) 终字第 10827 号民事裁定, 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各方当事人在重审阶段经法院主持下调解, 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出具 (2016) 京 0106 民初 24291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调解书中涉及泰达控股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泰达控股确认收到武汉科技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此支付的购买股权的对价 104,929,632.69 元, 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将其持有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武汉科技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该案件对收购人的经营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不存在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况。

根据泰达控股出具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 泰达控股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 3 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 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自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以来, 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辅导, 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 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泰达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 督促收购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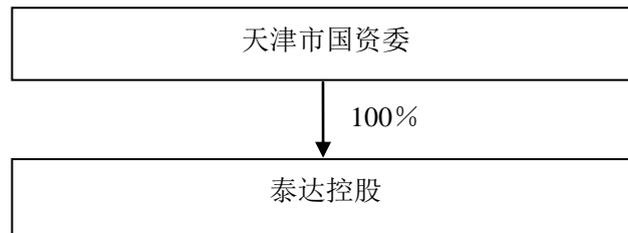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泰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 例 (%)
1	天津市国资委	1,007,695.00	100.00
合计		<b>1,007,695.00</b>	<b>100.00</b>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泰达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泰达控股已在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其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 号），同意将泰达集团所持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持有。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泰达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泰达控股作为泰达集团的法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出具《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32.98%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

2017 年 8 月 7 日，泰达集团召开 2017 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2.98% 股权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票（含限售股 5,406,251 股），占比 32.98% 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泰达控股。

2017 年 8 月 7 日，泰达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票（含限售股 5,406,251 股）。

2017 年 8 月 7 日，泰达集团与泰达控股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泰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2.98%）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29 号）以及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 号），同意将泰达集团所持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持有。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在过渡期间内，泰达控股暂无对泰达股份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泰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泰达股份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泰达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泰达股份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泰达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泰达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泰达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泰达股份推荐董事的情形。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泰达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泰达股份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泰达股份人力资源规划执行。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泰达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泰达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十、本次收购对泰达股份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为了维护泰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泰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泰达控股承诺如下：

#### **“1、保障泰达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障泰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泰达股份的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泰达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泰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泰达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泰达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持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障泰达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泰达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泰达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泰达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泰达股份提供担保。

## **3、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泰达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泰达股份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泰达股份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泰达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泰达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4、保障泰达股份的机构独立**

(1) 保障泰达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泰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泰达股份的业务独立**

(1) 保障泰达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泰达股份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

不对泰达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 1、业务现状

泰达股份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泰达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领域为区域开发与房地产、公用事业、制造业、金融和现代服务业等。泰达股份与泰达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要在区域开发产业方面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泰达股份区域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句容泰达青筑、扬州 Y-MSD、大连北方生态慧谷、宝华山门下、天津和和家园以及泰达美源等商业、住宅及经济适用房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分布于江苏、辽宁、天津等地。其中，泰达股份在天津仅是在汉沽有经济适用房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已完工未结算状态，泰达股份在天津市无其他土地储备。

泰达控股的房地产业务以自主开发销售的住宅产品为主，主要有泰达控股的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涉及区域集中在天津市区、滨海新区以及四川成都、福建泉州等地。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落实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实施混合所有制改

革方案》，该方案拟将其转制为国有参股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已经启动，现已进入清产核资阶段。

在 2008 年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其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同业竞争，曾经与泰达建设集团商议，泰达建设集团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整体上市，但由于行业调控的原因，房地产企业暂时失去完成重组的机会。

受限于两个上市公司的业务竞合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制定能够被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中小股东所能接受的解决措施方面的复杂性，泰达控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将面临两个上市公司平台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缓解在两个上市平台共存期间可能给两家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泰达控股承诺与泰达股份、津滨发展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以及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的非关联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对两家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实现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泰达股份、津滨发展及两家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目的。

泰达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 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泰达控股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泰达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以环保、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与贸易、金融股权投资为主业不发生变化；

(2) 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一天区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

(3) 泰达控股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泰达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泰达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对于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和津滨发展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三)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泰达股份与泰达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0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8315
------------	------	--------

②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98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2.79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sup>1</sup> 垫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2.08

(2) 2016 年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15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2.7456

②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2.79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垫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2.08

(3) 2017 年 1-6 月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0.2644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	33.56

<sup>1</sup> 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泰达股份下属控制子公司。

## ②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1.40

##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垫购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32.08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 32.98%的股份，泰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泰达股份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泰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泰达控股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泰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泰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泰达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泰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泰达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泰达股份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泰达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泰达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泰达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泰达控股作出的相关承诺能够保证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定价公平、公允、规范。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泰达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 （四）划出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泰达集团直接持有泰达股份的 486,580,511 股，占泰达股份的总股本的 32.98%，其中含限售股 5,406,251 股。该部分限售股系泰达股份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泰达集团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并完成解除限售之后累计由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给泰达集团所代垫的股份，现为泰达集团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泰达集团有申请解除限售的权利，属于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范围。

泰达控股承接划出方泰达集团在 2005 年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本公司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之日起，本公司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尚有 1,342,778 股限售股系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偿还泰达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所形成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该部分非流通股的股东向本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后，其所持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公司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公司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条件下，将出售泰达股份的股份所得款项划入泰达股份账户并归其全体股东所有。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泰达控股本次收购涉及的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泰达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泰达控股不存在收购价款，也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泰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泰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泰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泰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泰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三、原控股股东对泰达股份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股份控股股东由泰达集团变更为泰达控股，而泰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

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泰达控股未直接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将直接持有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占泰达股份股份总额的 32.98%，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 号），同意将泰达集团所持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泰达控股持有。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明

金诚

财务顾问协办人:

聂新

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

杨筱燕

投资银行一部负责人:

李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顾 问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证 券 代 码	00065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收购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86,580,511 股股份 ( 占泰达股份总股本的 32.98% ), 收购完成后,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2.98% 的股份, 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 (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 ( 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 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或者主要负责人 ) 及其近亲属 ( 包括配偶、子女, 下同 ) 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 ( 注明账户号码 )	√		泰达控股深交所账号 : 0800020480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泰达控股直接持有滨海能源 ( 000695.SZ ) 12.30% 股份 ; 持有渤海股份 ( 000605.SZ ) 13.10% 股份 ; 直接持有津滨发展 ( 000897.SZ ) 2.01 股份, 通过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92% ; 持有滨海泰达物流 ( 08348.HK ) 42.45% 股份 ; 通过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滨海投资 ( 02886.HK ) 63.19% 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是否相符 ( 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 , 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		
1.2	收购人身份 ( 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 ( 包括联系电话 ) 与实际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 ( 注明账户号码 )			不适用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 , 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天津市证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津证监措施字[2017]1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收购人收到该决定书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按期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津泰控报[2017]29 号）。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2015 年，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收购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目前该案在重审阶段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调解结案。调解书中涉及泰达控股的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收购人除控制泰达股份外，还控制津滨发展（000897.SZ）、滨海泰达物流（08348.HK）、滨海投资（02886.HK）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泰达控股依法纳税，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收购已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泰达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泰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泰达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b>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b> <b>(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b>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不适用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易蓉自泰达股份股票停牌(2017年8月7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泰达股份股票情况,已出具说明及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明

金 诚

财务顾问协办人：

聂 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